

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绍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控股股东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持股 96.97%的股东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公司持股 3.03%的股东山东金潮集团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如上述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则该议案无法表决，根据《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关联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该议案需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记载”之规定，因此上述股东不予回避。本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烟台银行招远支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烟台银行招远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关联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持股 96.97%的股东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公司持股 3.03%的股东山东金潮集团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金潮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如上述股东全部回避表决，则该议案无法表决，根据《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关联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该议案需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记载”之规定，因此上述股东不予回避。本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